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第(三)項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並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行為時不受上述限制：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除非有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8)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9) 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應當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通知公司：

-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
- (四) 變更名稱；
- (五) 發生合併、分立；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可能影響工作運作的情況。

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扣除客戶保證金後) 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股東(包括股東的關聯方)提供擔保。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10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會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會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東大會的議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擁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擁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該具備以下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三) 具有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 (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六)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公司不設職工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決定設立子公司的方案；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稱《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對於上述相關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 (一) 收購出售資產：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測試指標進行測試（以下稱指標測試）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但如果收購或出售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後）30%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對外投資：對於股權性對外投資，指標測試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其餘的股權性對外投資均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可以決定一定期限內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的標準），並授權董事長批准投資總額內的具體投資事項。對於非股權性對外投資，指標測試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
- (三) 對外擔保：《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其他對外擔保由董事會批准。
- (四) 其他非關聯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其他非關聯交易指標測試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指標測試後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務，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均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

- (五) 關聯交易：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股東大會批准；前述規定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義務，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董事會批准；未達到前述標準的，由董事長批准。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天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和監事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方式、內容應當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內容與格式應當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20年。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戰略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1/2，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除外）；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合規總監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的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合規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合規總監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機構報告公司合規狀況，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
- (三)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四)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並督促整改；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五)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

(六) 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及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公司董事、總裁和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20年。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十二) 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 (十三) 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十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十五) 非自然人；
- (十六)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十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二)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
- (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員的近親屬；
- (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 (七) 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總裁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利潤分配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三) 按照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提取不低於稅後利潤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損失和不低於稅後利潤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損失；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作為任意盈餘公積金；
- (五) 向股東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法定準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現金分紅比例進行調整：

- (一) 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時；
- (二) 淨資本風控指標出現預警時；
- (三)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
- (四)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

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認真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除現場會議外，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應同時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根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方式送出；
- (五)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六)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七) 公司與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在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程序後，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發出的第二天(須為工作日，否則順延)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章程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